**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5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　　旨：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

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

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肢體殘障協會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五、講習項目：地板滾球（A、B、C級）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上午8時起至7月31日下午5

時止共3天（星期五至星期日）。

七、講習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C617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八、參加資格：

（一）C級裁判

1.凡年滿20歲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力），品行端正，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對身心障礙運動之特性有充份瞭

解與熱忱者。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或本會認定之全

國性單項運動組織C級裁判證者。

（二）B級裁判

1.取得C級裁判證二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

項運動組織B級裁判證者。

（三）A級裁判

1.取得B級裁判證三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

項運動組織A級裁判證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際執法經驗，每年至少需執法二場次以上，並須

由申請者提出執法證明（如裁判聘書），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第二款第2目、第三款第2目，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裁判證者，如其證照效期得以晉升上級資格者，得直接參加各該上級運動裁判之檢定。

九、報　　名：

(一)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證照費：新台幣300元整。

註：報名時先繳報名費新台幣500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

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再繳證照費新台幣300元，始核發該

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地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傳真電話：(02)27782409

聯 絡 人：蔡銘琦、盧素貞

郵政劃撥帳號：16788258

戶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三)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一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參加級別，以便製作證照。如欲報名B、A級裁判講習者，請檢附本會所核發地板滾球C、B級裁判證影本，連同報名表及匯款單收據影本，一併寄送。**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6日截止（郵戳為憑）。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十、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實施方式：

(一)由大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膳、宿請自理（午餐由大會提供）。

(四)報名人數：以50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及格者，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

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

數。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超過四節以上，不予核發證書。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辦理。

**105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課程時間 | 7月29日(星期五) | 7月30日(星期六) | 7月31日(星期日) |
| 08：00-10：00 | 報到暨開訓典禮武而謨 | 地板滾球運動簡介林　　恬 | 地板滾球實作及術科測驗武 而 謨 |
| 國內外身心障礙運動發展概況陳 金 榮 |
| 10：00-12：00 | 適應體育概論賴 復 寰 | 地板滾球規則簡介林　　恬 | 地板滾球實作及術科測驗武 而 謨 |
| 12：0013：00 | 午 休 |
| 13：00-15：00 | 裁判職責及素養林 國 棟 |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賽事規劃、裁判守則、技術規則術語、判例說明）林　　恬 | 學科測驗武 而 謨 |
| 15：00-17：00 | 體位分級復健概論陳 媚 媚 | 綜合座談暨結訓典禮陳金榮 / 武而謨 |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主，將不另行通知。

**105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名 ☐C級 ☐B級 ☐Ａ級 裁判講習 | 裁判證號（報名B、A級者） |  -裁  （請檢附裁判證影本） |
| 中 文姓 名 |  | 申請人1吋照片1張浮 貼 處背面請書寫姓名 |
| 英 文姓 名 | （需與護照英文姓名同） |
| 出 生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 身份證字 號 |  |  |  |  |  |  |  |  |  |  |
| 學 歷 |  |
| 服 務單 位 |  | 職務 |  | 是否需要公假 | ☐是☐否 |
| 服務單 位地址 |  |
| 聯 絡地 址 |  |
| 聯 絡電 話 | 公：（ ）宅：（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午　餐 | ☐葷　　　☐素 ☐不用餐 |
|  | 1.請詳閱實施辦法。（報名費500元、證照費300元）2.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3.本表填妥後，務請於105年7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4.若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上項資料同意提供地板滾球運動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主、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